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42.0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442.0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8.1334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2.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8.981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10.9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T-1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金融时报，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